

#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學生宿舍 109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09 年 5 月 20 日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
※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(以校外人士收費)。

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 **6月17日【三】上午10時前** 繳回。
- (二) 列印暑住繳費單：**109/06/29【星期一】**起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。
- (三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) 繳款均可 **109/6/29(一)~109/7/6(一)**。
- (四) 申請住宿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住宿費沒收。

## 三、收費標準：可依需要選擇合適的收費方案，只能擇其一，不得混用。

### (一) 包月制(僅限本校生申請)：

時段區分	四人房(每人費用)
7月	每月1,600元
8月	每月1,600元(下學年為非住宿生至25日中午11:00止)
9月(1日至10日中午12:00止)	482元(須為8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)
說明	1、上項住宿費用不含冷氣費用(使用冷氣需另行購買儲值卡)。 2、9月份申請住宿者，必需8月份有包月者才適用包月制優惠價。 3、團體住宿需繳交團體押金2000元。 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還。)

- (二) 選天制：120 元/天；外校人士 250 元/天，不得包月。跳天住宿者須請注意：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- (三) 依宿聯會決議，住宿期間違反宿舍法規或是逾期住宿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違紀每扣 1 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 100 元)。
- (四) 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 100 元，不得異議。

## 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本校生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- (二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三) 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暑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實施，申請人有義務配合幹部抽點及查驗身分。
- (五) 凡申請暑住者，請於住宿當日 16:00 前親自至林森校區宿舍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辦理進住(如為 7 月 6 日關舍日起住者，須於 15:00 點後始可遷入暑住寢室，特殊情行請親洽舍辦協調)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- (六) 申請暑假住宿者，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舍辦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，校外人士完成離宿手續後，退還押金。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繳交押金則全額扣除，在校生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- \* (七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- (八) 研究所 8/1(三)進住，如需提前進住者依暑住標準收費。

## 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林森宿舍辦公室 109.06.04